附件2：

鲁甸县公安局

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报考诚信承诺书

我本人已仔细认真阅读了《鲁甸县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了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《云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。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二、自觉遵守相关保密条例的规定，对面试审核内容及岗前培训内容不得私自传播或告知他人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；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报考期间联系畅通。

四、不弄虚作假，积极配合政治考察。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，不隐瞒有关政治考察所要求的明确信息。

五、如被确定为聘用对象，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办理聘用手续所需的一切材料（包括学历认证证明、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、社会保险停保依据、公积金个人和单位账号等证明材料），并保证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考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
报考承诺人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